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傳播，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各位參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之前，均須提交一份填妥並簽署的健康申報
- 強制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
- 不會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

在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董事會保留在任何時間更改最多出席人數的權利，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的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政府的指引。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購回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建議的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購回的股份總數的其他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能經不時修訂)；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印備中英文兩種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為準。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
黎碧芝女士
蔡本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梁俊業先生
許文浩先生

總部：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489 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 D室

敬啟者：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i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羅家明先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羅先生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全體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連任。據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在股東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蔡本立先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俊業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彼等的委任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認為蔡本立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完成工作，而梁俊業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憑藉其廣泛而穩固的管理技巧及經驗，認為有關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從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為使股東能夠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重選的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最多315,44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577,200,000的20%；(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57,720,0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對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批准。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5至7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7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15,440,000股。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容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77,2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57,720,000股。

此外，在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得通過的前提下，根據發行授權可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可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但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的決議案。

本通函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5)條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羅家明先生

執行董事

羅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過去曾於香港大型物業開發商擔任若干主要管理職務，並於物流設施開發公司擔任企業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建築系學士，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羅先生現時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在其每個任期屆滿時續約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彼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羅先生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建議重選羅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本立先生

執行董事

蔡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合併及收購、分析金融及市場數據工作經驗，負責協調及支援收購綜合規劃及處理交易直至成功完成。自二零一九年起蔡先生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蔡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畢業，獲得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莫納什大學進一步獲得會計研究生深造文憑。

彼現為(i)本公司財務總監；(ii)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iii)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及(iv)倩碧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此外，彼為精銳商業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為不同行業的不同公司提供評估、會計及商業解決方案的服務。過往蔡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為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且彼為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HLB」)審計部高級審計經理並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重大收購及出售、財務盡職審查、法定審核及內部控制審閱等專業工作。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HLB任職逾十年。

蔡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在其每個任期屆滿時續約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根彼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建議重選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俊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梁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可在其每個任期屆滿時續約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的任期只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薪酬已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條件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載之說明函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77,200,000股。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從決議案通過當日到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57,720,000股（佔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
- (iii) 通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回可能會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可進行。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運用可合法用於該等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但須經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應付的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從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支付；倘為購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入賬款項中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支付。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122	0.074
七月	0.089	0.021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倘按現時的市場價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賬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錄得擁有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身份／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	792,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50.21%	55.8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92,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21%	55.80%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792,0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0.21%	55.80%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	792,000,000 (L)	私人酌情信託之 受託人(附註)	50.21%	55.80%
楊受成博士	792,000,000 (L)	私人酌情信託之 創立人(附註)	50.21%	55.80%
張延先生	15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2%	11.13%

附註：

1. 「L」指長倉。
2.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42.75%權益。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為楊受成博士設立的私人全權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博士、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英皇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7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英皇證券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英皇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55.80%，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英皇證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百分比2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各項決議案均獨立。
 - (a) 羅家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本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梁俊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在有關期間或在結束後；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但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在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且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ii) 「供股」指在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但董事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就零碎權利作出的排除或其他安排除外，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

(iii)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其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但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隨函附上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書,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交付代表委任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豫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靠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股份的順序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家明先生、黎碧芝女士及蔡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許文浩先生及符恩明先生。